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98,104.2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就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经2015年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23,138.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5815	45815	常发改备[2014]14号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以上项目投资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注1)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14号
	江苏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	8000	4080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注1:该项目已投入设备29,119,032元由苏州创力采购,剩余112,380,968元均调整为创力集团集中采购,再根据苏州创力方生产。

注2:“制造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由新设子公司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具体实施。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80万元,占15%的股权,江苏中高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土地”尚等不产),以评估报告为准)出资3,920万元,占49%的股权。

注3:“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22,735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投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598,1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14号
	江苏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	8000	4080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注1:“制造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由新设子公司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具体实施。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80万元,占15%的股权,江苏中高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土地”尚等不产),以评估报告为准)出资3,920万元,占49%的股权。

注2:“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22,735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投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598,1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14号
	江苏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	8000	4080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注1:“制造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由新设子公司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具体实施。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80万元,占15%的股权,江苏中高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土地”尚等不产),以评估报告为准)出资3,920万元,占49%的股权。

注2:“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22,735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投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598,1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14号
	江苏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	8000	4080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注1:“制造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由新设子公司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具体实施。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80万元,占15%的股权,江苏中高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土地”尚等不产),以评估报告为准)出资3,920万元,占49%的股权。

注2:“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22,735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投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598,1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14号
	江苏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	8000	4080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注1:“制造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由新设子公司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具体实施。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80万元,占15%的股权,江苏中高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土地”尚等不产),以评估报告为准)出资3,920万元,占49%的股权。

注2:“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22,735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投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598,1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14号
	江苏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	8000	4080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注1:“制造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由新设子公司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具体实施。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80万元,占15%的股权,江苏中高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土地”尚等不产),以评估报告为准)出资3,920万元,占49%的股权。

注2:“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22,735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投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598,1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14号
	江苏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	8000	4080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注1:“制造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由新设子公司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具体实施。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80万元,占15%的股权,江苏中高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土地”尚等不产),以评估报告为准)出资3,920万元,占49%的股权。

注2:“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22,735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投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598,1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14号
	江苏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	8000	4080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注1:“制造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由新设子公司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具体实施。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80万元,占15%的股权,江苏中高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土地”尚等不产),以评估报告为准)出资3,920万元,占49%的股权。

注2:“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22,735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投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598,1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14号
	江苏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	8000	4080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注1:“制造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由新设子公司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具体实施。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80万元,占15%的股权,江苏中高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土地”尚等不产),以评估报告为准)出资3,920万元,占49%的股权。

注2:“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22,735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投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598,1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1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1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1011号
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14号
	江苏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	8000	4080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注1:“制造生产技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由新设子公司苏州创力方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方山”)具体实施。新设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80万元,占15%的股权,江苏中高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土地”尚等不产),以评估报告为准)出资3,920万元,占49%的股权。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98,104.2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就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经2015年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23,138.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预先已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300万台采掘机械装备建设项目	419,400.00	81,434,656.28	19.4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0	1,537,782.00	2.16%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0.00	506,634.00	1.04%
采掘机械装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0.00	29,119,032.00	15.33%
合计	729,100.00	112,598,104.28	15.4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480号《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598,104.2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置换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对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已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且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对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

(三)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480号《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复乐路15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安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通讯表决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安辉先生主持。